

打洛镇人民政府

洛政函〔2022〕81号

打洛镇人民政府关于勐海县打洛口岸基础设施 迎宾大道绿化、亮化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决定的复函

勐海县审计局：

根据《勐海县审计局关于勐海县打洛口岸基础设施迎宾大道绿化、亮化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海审决〔2021〕20号），我镇针对决定书中提出的决定进行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勐海县打洛口岸基础设施迎宾大道绿化、亮化工程项目送审结算价为60532006.40元，审计审定结算总造价为54760377.99元。项目报审结算价中存在多计工程量、材料价偏离市场、套用定额子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结算造价5771628.41元。

整改情况：我镇已按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与施工单位进行财务决算，后期支付工程款时将多计工程款5771628.41核减。

2.勐海县打洛口岸基础设施迎宾大道绿化、亮化工程项目送审监理费为1061483.96元，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结算费率计算，监理费应为962591.12元，多计监理费98892.84元。

整改情况：我镇将对本次审计发现的多计的待摊费用 98892.84 元依法整改，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处理，后期支付款项时将多计待摊费用 98892.84 核减。

3.勐海县打洛口岸基础设施迎宾大道绿化、亮化工程项目批复资金 76454694 元，实际完成投资 64367100 元，节约投资 12087594 元，截止审计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209271.71 元，资金到位率 12.05%，涉及整改金额为 55157828.29 元，目前已支付设计费 72003.02 元，整改完成率达 0.13%。

整改情况：2022 年 7 月 21 日打洛镇人民政府向勐海县人民政府提出给予解决勐海县打洛口岸基础设施迎宾大道绿化、亮化工程缺口资金的请示（洛政请〔2022〕44 号），并列入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化解情况表，上报勐海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争取将未落实资金尽快足额拨付到位，以结清工程项目债务。

4.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服务。打洛镇政府送审昆明金瓯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费 485130.15 元，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标志费 109010.28 元，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费 64106.20 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312013.67 元。

整改情况：因昆明金瓯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造价费审计结果有异议，目前仍在对接中，下一步我镇将尽快督促企业将所缺资料补齐并交至县审计局，预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整改。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有效利用第三方资源，确保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最大效益。

5.资料管理或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提供办理土地、环评、水保、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

整改情况：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项目基本情况程序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将与建设有关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后归档备案。

